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超产能生产	1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参股商业银行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飞宇医药”）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8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出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

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报告期内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的情形，2022 年胺化物产能利用率为 105.59%，但公司在公转书中披露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发现途径、核算过程，公司产量情况是否真实；（2）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量统计表、领料台账、能源消耗台账、销售台账等数据，分析原材料领料、能源消耗等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2）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生产线的投入、运行和实际产出情况，结合公司产能情况，核查公司开工情况和产量的匹配性；

（3）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车间实际开工情况，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和生产能力；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结合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分析交易是否真实；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7) 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保专项报告，以及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出具的环保专项意见；

(8) 查阅当地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9) 查阅当地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官网和其他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处罚的信息。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发现途径、核算过程，公司产量情况是否真实

(1) 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发现途径、核算过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各个环节对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环保排放以及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并建立了产量统计表、领料台账、能源消耗台账、生产工时台账、销售台账等台账记录，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综合上述记录，生产部门建立了产量统计表，对于月度、季度及年度的各个生产产品的产量进行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统计产品胺化物、侧链、酰氯和环丙胺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产量，并经对比胺化物、侧链、酰氯和环丙胺环评批复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侧链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5,427.65	4,368.19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180.92%	145.60%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	/
二、酰氯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4,130.13	3,918.15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137.67%	130.60%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	/
三、胺化物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2,111.80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4,631.65	1,575.75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105.59%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77.19%	26.26%
四、环丙胺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	-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781.39	16.76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39.07%	0.84%

根据上述飞宇医药、华飞医药胺化物、侧链、酰氯和环丙胺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产量、环评批复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数据。环丙胺实际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报告期内公司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其中，2022 年度，飞宇医药胺化物实际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胺化物产量已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侧链、酰氯产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

（2）公司产量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产供销结合”的生产策略，结合客户订单、原料供应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对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核算和存货管理等业务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建立了产量统计表、领料台账、能源消耗台账、生产工时台账、销售台账等台账记录。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公司产品产量具备真实性。

2、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①胺化物产品、环丙胺产品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丙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22年，公司胺化物实际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主要原因有：（1）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飞宇医药在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基础上不断优化胺化物生产工艺，经过反复的研发与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效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整体产量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于2022年8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覆盖飞宇医药胺化物产线产量溢出部分。2023年，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胺化物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②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修改相关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报告期内，飞宇医药胺化物产量在2022年度实际产量略微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30%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胺化物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形。

（2）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

报告期内，2022年度飞宇医药胺化物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主要系公司经过反复的研发与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效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整体产量，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此外，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于2022年8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覆盖飞宇医药胺化物产线产量溢出部分，自2023年度开始，随着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产能逐步释放，胺化物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3）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

公司现有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生产线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2）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之附件 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明确，就项目规模而言，医药中间体制造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构成重大变动。因此，飞宇医药 2022 年度胺化物产能利用率达 105.59%不构成规模重大变化。同时，胺化物项目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环保日常监测均达标，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2022 年度公司胺化物略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当地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均就公司胺化物、侧链和酰氯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存在“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	飞宇医药 2,000吨/年环丙乙酯胺化物、3,000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3,000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项目其产品产能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对照该项目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评价，未发生重大变更。 自2021年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的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超产事项进行处罚。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	确认飞宇医药不存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包含胺化物在内的超产情况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生产部门建立了产量统计表对产品的产量进行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侧链、酰氯、胺化物及环丙胺产量具备真实性；

2、报告期内，公司环丙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对于侧链及酰氯，公司在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

的情形；对于胺化物，2022 年度公司胺化物实际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胺化物产量已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3、2022 年度公司胺化物略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包含胺化物在内的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胺化物产品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参股商业银行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参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参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其业务往来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飞字有限与通达化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南农商行股权证及公司支付凭证；

（2）查阅了江南农商行股权在公开市场的成交价格；

（3）了解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公司在江南农商行的账户清单；

（4）查阅了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参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8年12月，飞宇有限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诚商贸将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711,364股股份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宇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之父亲吴仁年系同诚商贸实际控制人，其因年事已高拟不再实际经营同诚商贸，且出于回流资金的考虑，拟对外转让同诚商贸当时所持江南农商行711,364股股份。飞宇有限因看好江南农商行的业务发展前景且了解到江南农商行当时已启动上市计划，通过受让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将获得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如江南农商行成功上市，所持股份亦可获得上市增值收益。

公司通过受让同诚商贸的股份参股江南农商行的目的系获得财务回报，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入股江南农商行的价格及其公允性

公司入股江南农商行及同期江南农商行股权在公开市场成交价格如下：

时间	成交价格 (元)	成交股数 (股)	每股价格 (元/股)	备注
2018年12月	420,000.00	100,000	4.20	公开市场司法拍卖
2018年12月	3,500,000.00	711,364	4.92	公司入股价格
2019年2月	873,246.00	145,541	6.00	公开市场司法拍卖

2018年12月，公司入股江南农商行的价格为4.92元/股，系转让双方结合市场信息及江南农商行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公允。

3、与其业务往来情况，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1) 公司在江南农商行的业务往来情况

江南农商行是常州本地农商行，各项业务在常州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优势，当地企业普遍持有江南农商行的银行账户，公司与江南农商行业务往来如下：

①在江南农商行的开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南农商行正常使用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使用情况
1	飞宇医药	3204111101200000……	基本户	正常使用
2	飞宇医药	010770120100000……	一般户	正常使用
3	飞宇医药	010770140100000……	保证金账户	正常使用

公司通过江南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如支付员工工资、支付采购货款及收取销售款项等，系正常的商业关系。

②在江南农商行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借款最高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南农商行	飞宇医药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1）	945.16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左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吴玉飞	保证担保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0）	881.29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左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飞宇医药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土地房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2	江南农商行	飞宇医药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1）	945.16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左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吴玉飞	保证担保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0）	881.29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左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飞宇医药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土地房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事项。

（2）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约 0.0079% 的股份，占比较小。公司通过江南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与江南农商行签署的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不存在借款事项。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发生的业务系正常商业往来。

综上，公司参股江南农商行系出于财务目的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发生的业务系正常商业往来，业务往来真实。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参股江南农商行的目的系获得财务回报，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公允；
- 3、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江南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未发生与江南农商行之间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的借款事项。公司与江南农商行发生的业务系正常商业往来，业务往来真实。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侦

李 侦

经办律师： 崔红菊

崔红菊

2024年 9 月 02 日